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專利公報自101年1月1日起刊登審查人員姓...
- 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
- 頒獎表揚100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單位及...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共通引證文獻(Common Citation Documen...
- 第29回三邊局局長會談結果概要
- 越南著名咖啡商標在中國大陸遭搶註

Cross-Strait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 兩岸著名(馳名)商標的認定
- 兩岸專利類型及受理機關簡介
- 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執行成效

Law

法律e教室

- 國際專利分類並非判斷是否為相關技術領...
- 判斷商標近似，隨著商品性質之不同，其...
- 什麼情形下會構成「抄襲」之說明
- 國際訴訟合意管轄條款具排他效力

最IN話題

立法院審議通過本局組織條例修正案 專利審查添人力

本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已於12月12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待總統公布後即得生效施行。生效後本局將據以辦理進用前奉行政院核定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所陳「儘速補足本部智慧局編制空缺39名員額」、「增聘170名5年任期制人員加入審案」新增審查人力措施，以大幅增加審查能量。

為使新增審查人力儘速到位，俾於101年即可加投入審案，本局正積極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俟行政院專案核准聘用計畫書後，即行公告招募170名5年任期制優秀審查人力。

倘170名5年任期制審查人力順利於101年4月全額招足聘用，預估101年起每年結案量將開始高於申請案量，待辦案件數將可隨之逐年下降。

有興趣加入本局的行列者，可至本局局網連結「線上徵才系統」登錄人才資料庫表格即時送出您的資料，我們會於公告招募時依照所需職缺及您所提供的資料盡快與您聯繫！聯絡電話:02-23767614人事室戴先生、張小姐。

[2012智慧財產局任期制約聘專利審查人員預告](#)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設計專利的發展趨勢與應用

近年來國內產業界及學界在國際級設計大賽中屢獲佳績，回顧過去這一年，國內舉辦了「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及「臺北世界設計大展」兩大設計盛會，這場世紀盛會適逢民國100年，行政院爰將民國100年定為「建國一百年，臺灣設計年」，要讓台灣的設計軟實力躍升國際舞台、促進產業及社會之升級轉型，並陶養全民對設計及美學的認知。

1871年，美國最高法院在Gorham的先導判例中，創設一般觀察者檢測，後於1984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Litton案例，建立了新穎特徵檢測，多年來，這兩個檢測已成為美國設計專利侵害訴訟中所應用的兩個獨立檢測。然而，獨立的新穎特徵檢測過於注重局部或個別的新穎設計特徵，違背了設計專利「整體觀察」的判斷原則。在2008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全院聯席審理Egyptian案件，卻廢止該院先前所建立兩段式設計專利侵害檢測，即廢棄新穎特徵檢測，改採用法庭之友提出的三方比對一般觀察者檢測作為設計專利侵害的唯一檢測，這項決定對於設計專利的侵害認定發生重大的影響，本刊安排由葉雪美為文之「解析美國設計專利侵害認定檢測的發展與應用——從美國Gorham案例談到Egyptian案例」專文，藉由設計專利

侵害訴訟的歷史案例，首先解析一般觀察者檢測的沿革與發展，接著深入探討新穎特徵檢測所遭遇的問題，並解析上訴法院在Egyptian案件確認的唯一檢測與設計專利權利範圍的解讀，最後進一步分析修正後一般觀察者檢測的性質以及觀察法院應用該檢測的情形及提出結論，內容深入且見解精闢，十分值得參考。

另外，韓國為提升設計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優勢及迅速因應市場的變化，該國智慧財產局於2009年年初公布「改善設計保護法、制度與基礎設施三步驟戰略」，第一階段主要是開放3D圖面的申請、開放設計圖面的提交規定、擴大無審查及成組設計之物品類別，第二階段則以加入「羅卡諾協定之國際工業分類」為目標，第三階段再以「與設計產業有關之國際註冊之海牙協定」為主軸，將相關規範導入至韓國設計保護法，本刊安排由徐銘鋒、張玉玟小姐為文之「韓國近期設計保護制度改革及動態介紹」專文，針對前揭設計保護制度改革之動態進行簡要介紹，並對於近年來韓國設計註冊相關申請數據進行分析，最後於結論歸納出未來設計保護趨勢，十分值得一讀。 [.....more](#)

從加拿大最高法院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案探討加拿大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之侵權責任（上）

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增加民眾近用館藏著作與資料的機會，但其所產生的著作重製、公開傳播著作及授權重製或公開傳播著作的侵權行為，將對著作權人的權益造成嚴重損害，在此情形下，著作權人將積極透過訴訟來課予圖書館侵權責任以減少侵權行為之發生，由林利芝所撰寫的「從加拿大最高法院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案探討加拿大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之侵權責任（上）」論述，以2004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在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案的判決為討論主軸，剖析加拿大最高法院對於處理圖書館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與自助式影印服務爭議問題的立場，十分值得一讀。本期月刊因篇幅較長，爰將本篇文章分為上下二篇刊出，本期為上篇。 [.....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